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承担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工作。目前，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中信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甘肃能化

股票代码：000552.SZ

注册资本：4,611,026,095 元

法定代表人：许继宗

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大桥路 1 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大桥路 1 号

董事秘书：滕万军

联系电话：0931-8508220

电子邮箱：jingymd@163.com

二、本次发行概述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甘肃能化”或“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2,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8亿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688,301.89元（不含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69,311,698.11元。甘肃能化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28亿元，扣除发行的承销及保荐费用金额29,499,600.00元（含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2,770,500,40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16日划入甘肃能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12月16日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35-00012号《验资报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1日、4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全称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ANSU JINGYUAN COAL INDUSTRY AND ELECTRICITY POWER CO.,LTD	GANSU ENERGY CHEMICAL CO.,LTD
股票简称	靖远煤电	甘肃能化
可转债简称	靖远转债	能化转债

本次变更的公司全称已经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预先核准，并取得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变更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2日、4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22）。

三、保荐工作概述

在中信证券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甘肃能化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后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保荐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7、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五、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甘肃能化能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履行职责，为本保荐机构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各部门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本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

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甘肃能化持续督导期间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甘肃能化持续督导期间均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调整和变更情况已进行专项说明，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截至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出具日，甘肃能化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李泽由


李 宁

